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29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招标文件

招标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119902　传真：/

联系人：周冰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508835　传真：/

联 系 人：韩陈芝

签发日期：2022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7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6．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0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方法 31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 二 卷 150
第六章 图纸 151
第 三 卷 152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53
第 四 卷 1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局函(2022)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工程概算总投资：25612000元，其中工程费为22571200元，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21170622元（其中：暂估价 / 元，暂列金额 1008125 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下浮）。

2.2招标范围：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施工图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带整治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黄泽镇后枣园-白泥坎:路线起于后枣园村起点桩号为K0+000，自西向东，至白泥坎村附近，与现状道路相接，终点桩号为 K2+327.3，道路全长 2327.3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2）.金庭镇嵊张线经显圣至后山:包含 3 条路线(主线、接线1、接线2)，主线起于嵊张线(扫帚湾路口)，与嵊张线现状沥青砼路面平面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向东,经显圣、毛庵至后山村与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接顺，终点桩号 K1+863.464,路线全长1863.5米,现状道路为 6.0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线1起于嵊张线(主线起点东约 315米处)，与嵊张线现状沥青砼路面平面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自南向北，至显圣，与项目主线桩号 K0+420 附近平面相交，终点桩号 K0+237.161,路线全长237.2米,现状道路为5.0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线 2起于后山村西侧，与嵊张线现状沥青砼路面平面相交，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自南向北，与项目主线桩号 K0+905 附近平面相交，终点桩号K0+273.821,路线全长 273.8米,现状道路为 6.0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3）.金庭镇嵊张线-晋三村:路线起于嵊张线(晋溪桥)，与现状沥青路面接顺，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自南向北，止于晋三办公室附近，终点桩号 K1+049,路线全长 1049 米。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4).鹿山街道环城线-东大湾:路线起点桩号K1+750,终点桩号K3+170.924,路线全长约1.421千米。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5）.鹿山街道新市-施任:起点路线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K1+032.589,路线全长约0.4千米。主要内容包括:道路提升改造、交通安全设施等。

6）.浦口街道嵊张线至周家坂至腾龙路:起点与终点均下穿甬金高速，起点接巨龙路，终点接腾龙路，起终点路面均为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3.448km，全线为水泥砼路面，K0+000-K0+800路面宽6.0m,K0+800-K3+448.417路面宽4.5-5 m，路面破板集中于K0+000-K1+000以及K3+000-K3+448段，路面

破板较多，且部分路段缺少安全设施。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7）.三界镇范洋-寺后:起点与范洋村既有水泥路面相接,终点接八郑村既有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3.332km，全线为水泥砼路面;其中K0+000-K0+350路面宽5.0 m， K0+350-K3+332路面宽3.5 m，其中K0+000-K1+337及 K2+880-K3+332原有路面板块破损严重。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8).三界镇塘边-直山岗:起点为塘边村村口既有水泥砼路面,终点为既有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 3.8 km。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9）.下王镇杨家宅-坞坑:起点为杨家宅-坞坑K2+557既有沥青砼路面,终点为清溪村既有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5.496km,全线为水泥砼路面,K2+557-K7+900段路面宽5 m，K7+900-K8+053段路面宽3.5 m，原有路面板块破损严重。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10).仙岩镇清白线-床角岙: 本项目是嵊州市仙岩镇与下属辖区村庄之间的主要通道，编号为C837清白线-白泥孔、 C836白泥孔-火铣湾、C834床角岙-高坎爿三段组成，起点与清白线平交，终点与2021年度嵊州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清白线-床角岙)相接，路线全长4.105km。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11）.黄泽镇坂黄线夏周桥:本次涉及范围为坂黄线 K12+940-K13+075,其中K12+976~K12+996 为夏周桥，本次改造方案破碎并挖除老路水泥砼路面及老路路基，重新浇筑 20cm 5%水泥稳定碎石(含调拱调坡)+24cm 弯拉强度 5.0 MPa 水泥砼。对老桥进行拆除重建，上部结构:2x13m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高为 600mm。桥梁下部结构: 桥台采用柱式桥台与重力式桥台，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主要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带整治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2.3工期：**150日历天**。

2.4质量：合格。

2.5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流动资金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至少一个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的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或农村道路大中修工程**。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认定标准：①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②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③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①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②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③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走，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38165885@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保持手机畅通。

6.其他有关内容

6.1 入围办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嵊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地　　址：	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邮政编码：	312400	邮 政 编 码：	312400
联 系 人：	周冰峰	联 系 人：	韩陈芝
电　　话：	0575-83119902	电　　话：	0575-83508835
传　　真：	/	传　　真：	/

2022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联系人：周冰峰 电　话：0575-831199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联系人：韩陈芝 电　话：0575-83508835
1.1.4	项目名称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1.1.5	工程地点	嵊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施工图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带整治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黄泽镇后枣园-白泥坎:路线起于后枣园村起点桩号为K0+000，自西向东，至白泥坎村附近，与现状道路相接，终点桩号为 K2+327.3，道路全长 2327.3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2.金庭镇嵊张线经显圣至后山:包含 3 条路线(主线、接线1、接线2)，主线起于嵊张线(扫帚湾路口)，与嵊张线现状沥青砼路面平面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由西向东,经显圣、毛庵至后山村与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接顺，终点桩号 K1+863.464,路线全长1863.5米,现状道路为6.0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线1起于嵊张线(主线起点东约 315米处)，与嵊张线现状沥青砼路面平面相交,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自南向北，至显圣，与项目主线桩号 K0+420 附近平面相交，终点桩号K0+237.161,路线全长237.2米,现状道路为5.0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线 2起于后山村西侧，与嵊张线现状沥青砼路面平面相交，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自南向北，与项目主线桩号 K0+905 附近平面相交，终

		点桩号 K0+273.821,路线全长 273.8米,现状道路为 6.0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3.金庭镇嵊张线-晋三村:路线起于嵊张线(晋溪桥)，与现状沥青路面接顺，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自南向北，止于晋三办公室附近，终点桩号 K1+049,路线全长 1049 米。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4.鹿山街道环城线-东大湾:路线起点桩号K1+750，终点桩号K3+170.924,路线全长约1.421千米。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5.鹿山街道新市-施任:起点路线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K1+032.589,路线全长约0.4千米。主要内容包括:道路提升改造、交通安全设施等。 6.浦口街道嵊张线至周家坂至腾龙路:起点与终点均下穿甬金高速，起点接巨龙路，终点接腾龙路，起终点路面均为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 3.448km，全线为水泥砼路面，K0+000-K0+800 路面宽 6.0 m,K0+800-K3+448.417路面宽4.5-5m，路面破板集中于K0+000-K1+000以及K3+000-K3+448段，路面破板较多，且部分路段缺少安全设施。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7.三界镇范洋-寺后:起点与范洋村既有水泥路面相接,终点接八郑村既有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 3.332km，全线为水泥砼路面;其中K0+000-K0+350 路面宽 5.0 m， K0+350-K3+332 路面宽 3.5 m，其中K0+000-K1+337 及 K2+880-K3+332 原有路面板块破损严重。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8.三界镇塘边-直山岗:起点为塘边村村口既有水泥砼路面，终点为既有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 3.8 km。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9.下王镇杨家宅-坞坑:起点为杨家宅-坞坑K2+557既有沥青砼路面,终点为清溪村既有水泥砼路面，路线全长5.496km,全线为水泥砼路面,K2+557-K7+900段路面宽5 m，K7+900-K8+053段路面宽3.5 m，原有路面板块破损严重。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10.仙岩镇清白线-床角岙: 本项目是嵊州市仙岩镇与下属辖区村庄之间的主要通道，编号为C837 清白线-白泥孔、 C836白泥孔-火铣湾、C834床角岙-高坎爿三段组成，起点与清白线平交，终点与2021年度嵊州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清白线-床角岙)相接，路线全长4.105km。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11. 黄泽镇坂黄线夏周桥：本次涉及范围为坂黄线K12+940-K13+075,其中K12+976~K12+996 为夏周桥，本次改造方案破碎并挖除老路水泥砼路面及老路路基，重新浇筑 20cm 5%水泥稳定碎石(含调拱调坡)+24cm 弯拉强度 5.0 MPa 水泥砼。对老桥进行拆除重建，上部结构:2x13m 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高为 600mm。桥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桥台与重力式桥台，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主要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带整治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答疑、澄清）等
3.2.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40 万元 2、投标担保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年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 6232811450000131655; **开户银行（2）：**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11284931700160 8 ； **开户银行（3）：**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账　号：**9558851211001624940; **开户银行（4）：**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　号：**6224861565799023387;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3.5.2①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
3.5.3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至少一个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或农村道路大中修工程。**
3.5.5③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①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②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③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的类型：法人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

		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4、技术标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封底和内页均不得出现或暗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人员姓名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或标记，技术标副本编制纸张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采用A3型纸，目录、正文字体均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副本封面为空白页），采用其他纸张的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7份；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7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7份。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1份。（商务标所有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文件名称：_____（填写商务标或资信标或技术标或电子文件）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___投标文件 在2022年__月__日___时_00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一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等情况）；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6.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进行唱标； 7.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评审，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打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8.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调整系数内随机抽取 1 个调整系数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复合系数 K；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系数内随机抽取 1 个下浮系数 i。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反映； 9.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10.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11.评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9.5	监督部门	嵊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邮编： 312400 电话：0575-83021799 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7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南楼四楼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36038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1.4.3（12）、（13）、（14）目细化为：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第 1.4.3 (16)目： (1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同属于一个一级子公司的二个及以上的二级子公司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项细化为：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三）资信标** **1.项目管理机构** **2.资格审查资料** **3.承诺函、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6.考核考评** **7.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补充第3.2.5 3.2.5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调整系数（本项目调整系数范围：0.94、0.95、0.96）来确定。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否决其投标；低于投标控制价的80%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21170622元（其中：暂估价 / 元，暂列金额 1008125 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下浮） 补充第3.2.6 3.2.6 旧波形护栏残值回收（拆除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按3400元/吨进行报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项约定为： 投标人应在2022年 9 月 18 日16时00分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不按本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第3.4.4(2)目细化为：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布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1	定标方式	第 7.1 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第 7.2 款补充以下内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并按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0.2	评标结果公示	补充 10.2 款：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0.3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3 款 10.3 行贿查询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0.4	中标人约谈	补充 10.4 款： 根据嵊政办〔2018〕104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0.5	监督	补充 10.5 款：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交通局及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施工企业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公路养护二类乙级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承诺流动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至少一个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的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或农村道路大中修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3、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4、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拟委任项目经理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认定标准：①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②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③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3、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
项目总工	1	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公路相关专业），并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删除本条款，修改为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删除本条款，改为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审定后工程预算总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三）资信标

1.项目管理机构

2.资格审查资料

3.承诺函、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6.考核考评

7.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如有）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包括年度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前按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等额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发生投标人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前上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委任项目总工在开标前上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纳单位和

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还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具体年份及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布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注：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有需求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备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技术标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封底和内页均不得出现或暗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人员姓名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或标记，技术标副本编制纸张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采用A3型纸，目录、正文字体均为四号宋**

体，行距1.5倍，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技术标副本封面为空白页），采用其他纸张的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或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里，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装入一个小信封内）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封套好的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信标”或“技术标” 或“商务标”或“电子文件”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上传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或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或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工程开标后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 3 日，公示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包括年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包括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1）列入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黑名单，同时上网公示。

（2）投标保证金（或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地址；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报相关部门，不得参加本招标人其他工程的投标，并上报监管部门予以通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和项目经理姓名；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年度保证金等方式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无要求提交调价函的忽略此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①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1）；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2）；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3）；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4）；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5）； （7）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标：90分 （2）技术标：9分 （3）资信标：（-2～1分）
2.2.2	评标入围办法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10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10家（依次先摇取的前10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10家或少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现场抽取并公布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及下浮系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入围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含高于投标控制价和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times K+B\times(1-K))(100-i)/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审计中心备案后的审定预算造价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设定。调整系数为0.94、0.95、0.96，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其中一个值作为调整系数； 即 A=（审定预算造价一不下浮部分）×招标人抽取的调整系数＋不下浮部分 B 为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入围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含高于投标控制价和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 为复合系数（从0.40、0.45、0.5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3、4、5三个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5（1）	商务标	90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 90 分；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boldsymbol{E}_1$ （3）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 偏差率×100×$\boldsymbol{E}_2$ 其中：E_1＝ 1.2 ；E_2＝ 1.0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5（2）	技术标	9 分	质量检测设备	0.5～1.0 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0.5 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技术人员配置	1.5～2.0 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1.5 分，资历和经验较为丰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养护设备配置	1.0～1.5 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1.0 分，配置合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养护技术方案	0.5～1.5 分	养护作业和保畅方案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 0.5 分，方案关键技术符合实际，实施的路线明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0 分；
			养护组织机构	0.5～1.0 分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 1.0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最多减 0.5 分；
			质量保证和保畅	1.5～2.0 分	措施得力得 2.0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最多减 0.5 分。
2.2.5（3）	资信标	1 分	施工企业资质	1 分	养护工程施工企业资质为公路养护相应资质的得 1 分。
			企业信誉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养护工程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以县级及以上法院书面判决书及下达时间为准），隐瞒不报的扣 2 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3.4.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废标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18）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

不一致的；

（19）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若以联合体出现，否决其投标）；

（20）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1）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2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高度相似的；

（25）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擅自变动、补充或修改的；

（26）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价格报价范围的，或者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对应的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比较，有一项超过15%或低于30%的；

（27）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投标总报价 2%(含)以上的；

（2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价格的；

（2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投标人的价格明 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材料免费使用为由，以零成本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3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填报的；

（31）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报价的；

（32）在投标报价书中，委托中介编制的投标报价只能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在二个及二个以上投标单位重复使用的情况，盖章重复的投标书否决其投标，并认定串标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33）技术标副本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的。

（34）投标人开标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二者不一致的；

（35）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人对无在建要求的；

（36）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7）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8）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3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40）旧波形护栏残值回收（拆除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不按3400元/吨进行报价；

（41）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处理的都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38165885**@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表4.3））。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

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中修工程（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大修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或在原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善和个别增建，以逐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交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且按《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省公路局 浙公路[2005]51 号）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竣）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1）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14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养护技术规范、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及次、差路率情况、）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2份，并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账）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的租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期；

（5）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 3%；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6）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7）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

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大中修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大中修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 MQI 及其分项指标 PQI、

SCI、BCI、TCI 等及次差路率指标 RoP 应符合技术规范第 106 节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施工人员的 2～4%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且不少于 1 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根据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04）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

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号），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优化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第8篇投标书附表5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

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水文和气象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大中修养护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养护工程合同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3　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

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养护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1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监理人将在投标书附录的期限内发布进驻通知令，承包人应在投标书附录规定期限内进驻。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工程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相应奖金。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养护工程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它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A=1-（B_1+B_2+B_3+…+B_n）；

B_1、B_2、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市价格有关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值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

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已用于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大中修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5）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适用大中修养护工程）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

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公路［2005］51号）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公路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

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

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公路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桥隧结构物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 2 年。

其它项目的缺陷责任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或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证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可暂定为30万元，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证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

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进行项目改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a．在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总额支付项的应付款额，只要这些子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或其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了的相应比例费用；

b．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作为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款额，而该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它支付之内；

d．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它款额。根据本款规定应支付的费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15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养护工程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

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计量支付的时间进行进度支付，如连续2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

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上册）》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24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2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 万元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不计复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 %合同价格
18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1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5 ‰（编制投标文件时，事故次数暂按两次计列）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管辖：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6　其它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项补充1.1.6.1、1.1.6.2目：

1.1.6.1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2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2．发包人义务

2.8　**其它义务**

本款约定为：

按照绍兴市交通运输局【2020】83号文件《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优化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的规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文件精神，对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大培训、大检查、大抓落实”活动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8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45号）相关要求，结合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77号）、和绍兴市防欠办《关于开展“无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绍防欠办发〔2018〕13号）、绍防欠办发〔2018〕15号及绍防欠办发〔2018〕16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2020】83号文件《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优化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开设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不得低于月进度工程款的15%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格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6），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15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9〕3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规定，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绍兴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绍市交发〔2020〕83 号）执行，未及时缴纳民工保证金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第4.1.10（3）目约定：

（2）承包人驻地建设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11]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4.2履约担保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2 约定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 2%，以保函、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供，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若采用保函，保函保险期限必须为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30日后，保函的真实性由建设单位事后核验，如有虚假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2%。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6）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1：

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嵊市委办发(2020)19 号文件《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 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嵊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 《嵊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 办法》的通知》嵊交发〔2020〕17 号《嵊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治气工作实施方案》《嵊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施工扬尘治理行业管理方案》精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 7 个 100%和一个 100%达标要求，并在中标后签订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养护工程计划；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4）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_无。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款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7 质量抽检

第13.7款补充：

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5.3.4款细化为：

15.3.4 变更程序按现行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约定为：

15.4.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该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第15.4.5项细化为：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单价，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文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及补充定额；《 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100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浙交造价〔2014〕2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浙江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浙交〔2019〕116号）。按《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号)，人工费采用77.05元/工日（含机械工）。材料价格依次按《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专辑2022年第6期（除税价），《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2年

第6期嵊州市单价（除税价）、绍兴市单价（除税价），2022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及部分市场调查价格（除税价）确定。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新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如材料无信息价的，按业主的签证价进入综合单价。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公路、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信息价依次套用招标控制价编制月份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中的嵊州价、绍兴市平均价、《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嵊州价、《浙江造价信息》嵊州价；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新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如材料无信息价的，按业主的签证价进入综合单价，业主签证价不下浮。

(3)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补充第15.4.7项：

15.4.7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细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新单价仅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增加部分超过原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125%的（即：“已完工程量-原工程量清单*125%”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数量。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6.1项约定为：本项目不适用。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合同条款17.2.1（1）目细化为：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10%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开工通知发出后7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比例扣回，从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价的20%时起扣，至工程完成60%时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17.3.3约定为：

1、合同签订、开工通知发出,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并正式施工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支付预付款；2.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后，按审核造价的80%支付进度款；3.工程完（交）

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进度款总和的85%；4.工程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0%；5.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并经批复(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8.5%（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6.余款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可用保函替代），待保修期满复验合格最终交付后十四天内支付（不计息）。

2、经审核、审计，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核追加费用=（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

17.5交（竣）工结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5.3 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中的单价计算，一般不作调整；结算价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即工程结算价=（审定造价一不下浮部分）×（1－中标下浮率）＋不下浮部分。

18．交（竣）工验收

18.3验收

补充第18.3.8项

18.3.8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按现行验收办法执行。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交（竣）工文件**

大中修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3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至1000章的合计金额。

第20.5款细化为：

不单独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在规费中计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1.3.3项关于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课以2%合同价的违约金；

（2）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6条承包人承诺提供施工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则课以1%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10万元/次，技术负责人5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2万元/ 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20万元/次，技术负责人10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5万元/ 次；

（3）违反第4.9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5）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6）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1款规定开工；或在第12.4款规定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

（7）发生了第4.1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

（8）违反第1.6.3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9）违反合同附件四、附件五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10）违反第4.1.10款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4）、（5）、（6）、（7）、（8）、（9）、（10）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1%合同价的违约

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

23.补充条款

23.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视同为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承包人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一）发生违法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计划工期进度的；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施工单位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六）发生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

23.3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嵊市委办发(2020)19号文件《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嵊州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嵊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考核办法》 《嵊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嵊交发〔2020〕17号《嵊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治气工作实施方案》《嵊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施工扬尘治理行业管理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7个100%和一个100%达标要求，并在中标后签订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23.4 外地施工企业中标，须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建设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时，凭本地发票付款。

23.5本工程红线外的砂石资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开采，一律按嵊政办[2020]83号文件执行。

23.6拆除未利用的护栏（包括护栏立柱），在工程计量中以固定单价方式予以扣回，允许投标单位有10%的损耗，数量按实确认。扣回单价按3400元/吨计算。

23.7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____，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计_____km路面、桥梁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_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质检员	3	具有3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试验员	2	具有3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	3	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资料员	1	具有3年以上公路工程资料整理工作经验，并有资料员资格证书。
施工员	3	具有 3 年以上公路工程施工工作经验，并有施工员资格证书。

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2]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EX200-5	台	6
压路机	XG6301P	台	2
装载机	ZL40	台	6
全站仪	3322R6	套	1
水稳摊铺机	ABG423	套	1
沥青摊铺机	SSP220C-5	套	1
专业洒水车	ZBH5183GSSEQE6 或 ZBH5123GSSEQY6	台	6
……			

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嵊州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总包范本）

嵊州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总包范本）

协议编号：

甲方（建设单位）：_____。（全称）

乙方（工程总包单位）：_____。（全称）

丙方（银　　行）：_____。（全称）

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现根据《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乙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的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和管理

1.1 乙方凭《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意在丙方处设立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用于_____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未经乙方许可，丙方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1.2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实际管理，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收付。专户的支出只能通过丙方（专户开户行）柜台支付方式即乙方不能开通通兑、不能开通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必须在丙方柜面进行支付操作。如确有特殊情况，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其他支付方式。

第二条　托管资金的收付

2.1 乙方提交开工报告的次月起，应每月有工资款存入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2.2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对其真实性负责。每月 10 号前，乙方负责将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附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报给丙方，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从专户中直接拨付工资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并确保专款专用。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仅负责审核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督促总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2 甲方应当督促监理单位每月核算工程款，并按要求将不低于每月核算工程款 15%支付至专户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当在施工许可申领前在丙方处开设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2 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向丙方提供《月工资发放表》。《月工资发放表》由工程项目部劳资员汇总制作，项目负责人签字，施工分包、总包企业分别盖章后方可提交银行。丙方审核后，当月工资总额不超过账户余额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若超过账户总余额的，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后发放。当出现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时，丙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五条　丙方的义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5.1 根据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总分包合同），为乙方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并确保资金的安全；

5.2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人员情况，丙方应定期派人到工地现场上门办理银行卡及相关服务，办理频次以不影响施工和工资发放为宜，已有该行银行卡，则作相应的登记处理。乙方也可自行组织零星人员至丙方相关网点办理。

5.3 当“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专户”存款时，丙方需及时提醒乙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托管费用的约定

_____。

第七条　托管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托管职责的期限自账户建立之日起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销户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8.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2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两份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 “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 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

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 1008125 元计取，不得下浮。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9 余方弃置外运运距 3km；

2.10 波形梁护栏回收按 3400 元/t 计入；

3．其它说明

3.1 编制依据：

3.1.1《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05)；

3.1.2《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05)；

3.1.3《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1.4《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3.1.5《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

3.1.6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3.1.7《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浙交造价[2014]2 号)；

3.1.8《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工程智能张拉预应力纲绞线等四项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浙交[2014]109 号）；

3.2 编制范围：

2022 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施工图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3 人工费及材料价格：

3.3.1 人工费：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人工工资按 77.05 元/工日计列；借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人工工资按 77.05 元/工日计列。

3.3.2 主要材料及地方材料价格：根据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质监与造价》绍兴市嵊州市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221 期）的除税信息价计取；外购材料按《质监与造价》绍兴市嵊州市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221 期）的除税信息价计取，部分交通安全设施材料按《质监与造价一厂商参考价格》2022年6月价格计取，2022 第6期《绍兴建设工程进价管理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及市场调查价。

3.3.3 有关费率：雨季施工增加费按Ⅱ区6个月计取，交通量按501-1000计取，不计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施工辅助费，不计工地转移费用；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按9%计取。

3.4 其他说明

3.4.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第9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0.3%计;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为0.5%计;交通安全管理费为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900章的合计金额为0. 5%计取;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900章的合计金额为1. 5%计取；

3.4.2 预备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的 5% 计取；

3.4.3 余方弃置外运运距3km；

3.4.4 本项目拆除未利用的护栏（包括护栏立柱），扣回单价按3400元/吨计算。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序号	章　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则	
2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鹿山街道 环城线-东大湾）		
3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坂黄线夏周桥）		
4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鹿山街道 新市-施任）		
5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浦口街道 嵊张线至周家坂至腾龙路）		
6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镇 范洋-寺后 ）		
7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镇 塘边-直山岗）		
8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下王镇 杨家宅-乌坑）		
9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仙岩镇 清白线-床角岙）		
10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黄泽镇 后枣园-白泥坎）		
11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金庭镇 嵊张线-晋三村）		
12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金庭镇 嵊张线经显圣至后山）		
13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14	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15	清单合计—暂估价		
16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17	投标价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2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1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鹿山街道 环城线-东大湾）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2	局部维修挖方				
202-1	挖土方	m3	35		
203	局部维修填方				
203-2	换填土石混合料	m3	420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7	井盖抬升	个	10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	m2	1506.5		
301-5	挖除老路路基	m3	480		
308	修复或加铺基层				
308-3	贫混凝土				
-a	厚15cmC20贫砼	m2	400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2	粘层	m2	23433.7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	m2	11821.8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	m2	11821.8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灌封）	m2	1540		
315-1-b	钻孔	个	462		
315-1-c	拉杆钢筋	kg	338.7		
315-4-d	抗裂贴	m2	1816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110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600*1.0，Φ73*4.5*3050，C30砼基础	套	1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	C25砼百米桩	块	9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热熔标线	m2	352		
清单 1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3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2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坂黄线夏周桥）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2	局部维修挖方				
202-1-a	挖除原有绿化	m2	120		
202-1-b	挖土方	m3	48.1		
203	局部维修填方				
203-3	结构物台背回填	m3	600		
206	修复或完善防护工程				
206-11	修复或完善挡土墙				
-b	浆砌块石挡土墙（M7.5，含挖基、回填）	m3	74		
-c	混凝土挡土墙压顶（C25）	m3	26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	m2	120		
-b	基底机械整平压实	m2	798		
301-5	挖除老路路基	m3	664		
301-8	拆除路缘石、侧（平）石	m	81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4cm弯拉强度≥5MPa砼板块	m2	1178		
315-1-b	拉杆钢筋	kg	223		
316	水泥混凝土路面直接加铺半柔性水泥沥青混合料基层				
316-1	2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581		
317	预制侧石				
317-1-a	15x35x100C30预制侧石	m	81		
317-1-b	C25砼护邦	m3	5		
第400章	桥涵				
401	桥涵拆除				
401-1	桥梁上部结构拆除				
-a	拆除老桥桥面铺装与护栏	m3	13.9		
-b	拆除老桥梁板	块	12		
401-2	桥梁整体结构拆除				
-a	拆除老桥下部墩台	m3	60		
402	桥面系修复				
402-1	桥面铺装	m3			
-a	C50桥面铺装	m3	14		

-b	桥面铺装钢筋(HPB300)	kg	412.7		
-c	桥面铺装钢筋(HRB400)	kg	240.6		
-d	D10冷轧带肋钢筋网片	kg	2576		
402-2-a	排水装置	座	10		
402-3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修复				
-c	C40砼护栏	m3	18		
-d	护栏钢筋(HPB300)	kg	735.6		
-e	护栏钢筋(HRB400)	kg	4116.4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4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2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坂黄线夏周桥）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a	60型异型钢伸缩缝	m	16		
402-6	桥头搭板、枕梁修复				
-a	C30混凝土搭板	m3	29.4		
-b	搭板钢筋(HRB400)	kg	3958.1		
402-7	现浇部分				
-a	混凝土（C50）	m3	5.8		
-b	现浇部分钢筋(HRB400)	kg	916		
403	钢筋（预应力）混凝土梁桥加固				
403-1	空心板	kg			
-a	空心板钢筋(HPB300)	kg	3494.8		
-b	空心板钢筋(HRB400)	kg	12726.4		
-c	C50预制空心板混凝土	m3	77.1		
403-5	预应力				
-a	Φs15.2钢绞线	kg	3328.8		
409	桥梁支座的维修与更换				
409-2	桥梁支座的更换				
-a	GJZ 150*200*37板式橡胶支座	套	48		
410	加固墩台基础				
410-2	桩基础加固				
-a	C30混凝土桩基（含钻孔灌桩，声测管，筑岛围堰）	m3	83.7		
-b	桩基钢筋(HPB300))	kg	1185.5		
-c	桩基钢筋(HRB400)	kg	5852.5		
411	墩台加固				
411-4	增设墩台				
-a	C35砼墩柱	m3	4.1		
-b	墩柱钢筋(HPB300)	kg	134.5		
-c	墩柱钢筋(HRB400)	kg	615.7		
-d	C35砼台帽	m3	23.3		
-e	台帽钢筋(HRB400)	kg	3966.4		
-f	C35砼背墙	m3	12.3		
-g	背墙钢筋(HRB400)	kg	1442.8		
413	桥梁抗震加固				
413-8	盖梁、承台抗震加固				
-a	C35砼盖梁	m3	12.7		
-b	盖梁钢筋(HRB400)	kg	2173.4		

-c	C35支座垫石	m3	1.4		
-d	支座垫石钢筋(HPB300)	kg	793.9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套	4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5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2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坂黄线夏周桥）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	□1200*800*2.0，Φ89*4.5*2350，C25砼基础	套	1		
-b	2-D800*2.0，Φ114*4.5*4100，C25砼基础	套	2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01	加铺表土	m3	83		
703-10	栽植绿色带				
703-10-a	金森女贞，H35，P30，25株/m2	m2	30		
703-10-b	红叶石楠，H30，P15,36株/m2	m2	30		
703-10-c	金边黄杨，H40，P30，25株/m2	m2	30		
清单　2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6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3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鹿山街道 新市-施任）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2	局部维修挖方				
202-1	挖土方	m3	5		
203	局部维修填方				
203-2	土石混合料	m3	672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盖板边沟	m	10		
205-7-a	井盖抬升	个	20		
205-7-b	井盖(换新）	个	1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	m2	1305.5		
301-5	挖除老路路基	m3	672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2	粘层	m2	4930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	m2	2465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	m2	2465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1290		
315-1-b	拉杆钢筋	kg	307.2		
315-4-c	抗裂贴	m2	410		
315-1-d	钻孔	个	231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28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600*2.0，Φ73*4.5*3050，C30砼基础	个	1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a	新增里程碑	块	1		

615-2	新增C25砼百米桩	块	4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热熔标线	m2	82		
清单 3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7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4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浦口街道 嵊张线至周家坂至腾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3	局部维修填方				
203-2	土石混合料	m3	36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C25砼现浇边沟（含挖基、回填）	m3	111		
205-2	边沟疏通	m	64		
205-7	新增铸铁雨水篦子	个	32		
210	新建防护工程				
210-9	挡土墙				
210-9-d	浆砌块石挡土墙（M7.5，含挖基、回填）	m3	113		
210-9-f	混凝土挡土墙压顶（C25）	m3	3.1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	m2	3494		
301-5	挖除老路路基	m3	36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3494		
315-1-b	基底机械整平压实	m2	3494		
315-1-c	拉杆钢筋	kg	1303		
第400章	桥涵				
415	涵洞的维修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道			
-a	DN3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15		
-b	DN5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40		
-c	DN10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8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2E护栏安装（新增）	m	16		
-b	Gr-C-4E护栏安装（新增）	m	56		
-c	Gr-C-2C护栏安装（新增）	m	54		
-d	Gr-C-4C护栏安装（新增）	m	204		

-e	端头	个	14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60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600*2.0，Φ89*4.5*3000（3109），C25砼基础	套	3		
-b	▽700*2.0，Φ89*4.5*3060，C25砼基础	套	1		
-c	△700*2.0，Φ89*4.5*3060，C25砼基础	套	20		
-d	2-□220*400*2.0，Φ89*4.5*2900，C25砼基础	套	2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8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4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浦口街道 嵊张线至周家坂至腾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e	□1200*800*2.0，Φ89*4.5*3250（3359），C25砼基础	套	8		
-f	2-△700*2.0，Φ114*4.5*3622（3731），C25砼基础	套	4		
-g	凸面镜（φ89单柱式，镜面D1000）	套	2		
61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维修				
611-3	重建或新增				
-a	□3000*1500*3.0，Φ219*10*6700，C25砼基础	套	1		
-b	□3000*1800*3.0，Φ219*10*7000，C25砼基础	套	2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轮廓标(附着式A型)	个	17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a	新增里程碑	块	4		
615-2-b	新增百米桩	块	31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5	减速带修复				
-a	拆除橡胶减速带	m	10		
-b	新增1000×400×50橡胶减速带	m	14		
清单　4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9 页　共 20页　表4

清单　5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镇 范洋-寺后 ）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3	局部维修填方				
203-1	土路肩培土	m3	127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C25砼现浇边沟（含挖基、回填）	m3	21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b	破碎并整平路面	m2	3751		
-d	破碎并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含外运）	m2	3100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	m2	7208		
315-1-b	基底机械整平压实	m2	3457		
315-1-c	拉杆钢筋	kg	767		
第400章	桥涵				
415	涵洞的维修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道			
-a	DN3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6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	拆除原有波形护栏	m	112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2E护栏安装（新增）	m	88		
-b	Gr-C-4E护栏安装（新增）	m	622		
-c	Gr-C-4E护栏安装（护栏、立柱利用）	m	112		
-d	端头	个	38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16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600*2.0，Φ89*4.5*3000（3109），C25砼基础	套	2		
-b	△700*2.0，Φ89*4.5*2996（3105），C25砼基础	套	8		

-c	□1200*800*2.0，Φ89*4.5*3250（3359），C25砼基础	套	2		
-d	2-□220*400*2.0，Φ89*4.5*2900，C25砼基础	套	2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轮廓标(附着式A型)	个	36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a	新增C25砼里程碑	块	2		
615-2-b	新增C25砼百米桩	块	12		
清单　　5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0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6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镇 塘边-直山岗）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1	拆除路上结构物				
201-3	拆除浆砌块石旧挡墙	m3	75.1		
201-4	挖除老路边沟（含外运）	m	693		
202	局部维修挖方				
202-1	挖土方	m3	220		
203	局部维修填方				
203-1-b	土路肩培土	m3	475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C25砼现浇边沟（含开挖、回填）	m3	629		
205-2	边沟疏通	m	172		
206	修复或完善防护工程				
206-11	修复或完善挡土墙				
a	M7.5浆砌块石挡墙 （含挖基、回填）	m3	296.3		
b	M7.5浆砌块石挡墙 （60%块石利用）（含挖基、回填）	m3	75.1		
c	混凝土挡土墙压顶（C25）	m3	7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b	破碎并整平20cm水泥砼面板(含外运、整平）	m2	13810		
-d	挖除破碎20cm水泥板块(含外运）	m2	382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14652		
315-1-c	拉杆钢筋	kg	118		
第400章	桥涵				
415	涵洞的维修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道			
-a	DN3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47		
-b	DN5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46		
-c	DN8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包管）	m	22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a	拆除原有波形护栏	m	1300		
602-1-b	拆除原有波形护栏（废料折价扣除）	t	-4.0297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4E 护栏安装（新增）	m	1356		
-b	Gr-C-2E 护栏安装（新增）	m	216		
-c	Gr-C-4C 护栏安装（新增）	m	564		
-d	Gr-C-2C 护栏安装（新增）	m	96		
-e	Gr-C-4E 护栏安装（立柱、栏板利用）	m	696		
-f	Gr-C-2E 护栏安装（立柱、栏板利用）	m	152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1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6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镇 塘边-直山岗）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g	Gr-C-4C护栏安装（栏板利用）	m	116		
-h	Gr-C-2C护栏安装（栏板利用）	m	40		
-i	端头	个	150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18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600*2.0，Φ89*4.5*3000（3109），C25砼基础	套	1		
-b	△700*2.0，Φ89*4.5*2996（3105），C25砼基础	套	37		
-c	▽700*2.0，Φ89*4.5*3060，C25砼基础	套	1		
-d	△700*2.0+□700*200*2.0，Φ89*4.5*3246（3355），C25砼基础	套	1		
-e	2-□220*400*2.0，Φ89*4.5*2900，C25砼基础	套	18		
-f	□600*600*2.0+□600*200*2.0，Φ89*4.5*3300（3409），C25砼基础	套	16		
-g	□1200*800*2.0，Φ89*4.5*3250（3359），C25砼基础	套	7		
-h	凸面镜（φ89单柱式，镜面D1000）	套	3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附着式轮廓标(De-Rb-At4)	个	112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a	新增C25砼里程碑	块	4		
615-2-b	新增C25砼百米桩	块	36		
清单　6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2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7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下王镇 杨家宅-乌坑）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C25砼现浇边沟（含开挖、回填）	m3	673		
205-2	边沟疏通	m	37		
210	新建防护工程				
210-9	挡土墙				
210-9-d	浆砌块石挡土墙（M7.5，含挖基、回填）	m3	1160		
210-9-f	混凝土挡土墙压顶（C25）	m3	15		
210-9-g	M10砂浆压顶	m3	1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c	基底机械整平压实	m2	5076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含外运）	m2	5076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5076		
315-1-b	20cm厚C25砼道地修补	m2	105		
315-1-c	拉杆钢筋	kg	407		
315-1-d	Φ10 100@100双层 钢筋网片	kg	3112		
第400章	桥涵				
415	涵洞的维修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道			
-b	DN5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150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a	拆除原有波形护栏	m	208		
602-1-b	废料折价扣除(无法利用波形护栏、立柱）	t	-1.449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4E护栏安装（新增）	m	280		
-b	Gr-C-2E护栏安装（新增）	m	80		
-c	Gr-C-4C护栏安装（新增）	m	720		
-d	Gr-C-2C护栏安装（新增）	m	132		
-e	Gr-C-2B护栏安装（新增）	m	78		
-f	Gr-C-4C护栏安装（栏板利用）	m	92		

-g	Gr-C-2C 护栏安装（栏板利用）	m	8		
-h	端头	个	78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 砼基础）	块	26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600*2.0，Φ89*4.5*3000（3109），C25 砼基础	套	4		
-b	D600×2.0+□600×300×2.0，Φ89*4.5*3350（3459），C25 砼基础	套	1		
-c	△700*2.0，Φ89*4.5*2996（3105），C25 砼基础	套	2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3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7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下王镇 杨家宅-乌坑）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d	2-□220*400*2.0，Φ89*4.5*2900，C25砼基础	套	12		
-e	□1200*800*2.0，Φ89*4.5*3250（3359），C25砼基础	套	8		
-f	□800*600*2.0，Φ89*4.5*2550，C25砼基础	套	1		
-g	2-△700*2.0，Φ114*4.5*3622（3731），C25砼基础	套	4		
-h	凸面镜（φ89单柱式，镜面D1000）	套	5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附着式轮廓标(De-Rb-At4)	个	76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a	新增C25砼里程碑	块	6		
615-2-b	新增C25砼百米桩	块	50		
清单　7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4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8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仙岩镇 清白线-床角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C25砼现浇边沟（含开挖、回填）	m3	571		
210	新建防护工程				
210-9	挡土墙				
210-9-d	浆砌块石挡土墙（M7.5，含挖基、回填）	m3	119		
210-9-f	混凝土挡土墙压顶（C25）	m3	2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b	破碎并整平路面	m2	1808		
-c	基底机械整平压实	m2	3143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含外运）	m2	4227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5959		
315-1-b	20cm厚C25砼道地修补	m2	76		
第400章	桥涵				
415	涵洞的维修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道			
-a	DN3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3		
-b	DN5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砂砾石基础、C25砼管基）	m	106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a	拆除原有波形护栏	m	120		
602-1-b	废料折价扣除(无法利用波形护栏、立柱）	t	-0.7272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4E护栏安装（新增）	m	396		
-b	Gr-C-2E护栏安装（新增）	m	174		
-c	Gr-C-4C护栏安装（新增）	m	28		
-d	Gr-C-2C护栏安装（新增）	m	16		
-e	Gr-C-4E护栏安装（立柱、栏板利用）	m	48		
-f	Gr-C-2E护栏安装（立柱、栏板利用）	m	16		
-g	Gr-C-4C护栏安装（栏板利用）	m	4		
-h	Gr-C-2C护栏安装（栏板利用）	m	8		

-i	端头	个	34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24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600*2.0，Φ89*4.5*3000（3109），C25砼基础	套	2		
-b	▽700*2.0，Φ89*4.5*3060，C25砼基础	套	1		
-c	△700*2.0，Φ89*4.5*3060，C25砼基础	套	25		
-d	△700×2.0+□700×200×2.0，Φ89*4.5*3060，	套	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5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8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仙岩镇 清白线-床角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C25砼基础				
-e	2-□220*400*2.0，Φ89*4.5*2900，C25砼基础	套	8		
-f	□1200*800*2.0，Φ89*4.5*3250（3359），C25砼基础	套	10		
-g	凸面镜（φ89单柱式，镜面D1000）	套	2		
61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维修				
611-3	重建或新增				
-a	□3000*1500*3.0，Φ219*10*6700，C25砼基础	套	1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附着式轮廓标(De-Rb-At4)	个	32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a	新增C25砼里程碑	块	5		
615-2-b	新增C25砼百米桩	块	37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5	减速带修复				
-b	新增橡胶减速垄	m	14		
清单　8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9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黄泽镇 后枣园-白泥坎）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2	局部维修挖方				
202-1	挖土方	m3	6.56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	m2	3423.2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3423.2		
315-1-b	15cm厚C20贫混凝土	m2	43.73		
315-1-c	拉杆钢筋	kg	1050.3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4C护栏安装(新增）	m	20		
-b	Gr-C-4E护栏安装（新增）	m	16		
-c	端头	个	4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6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800*2.0，Φ89*4.5*3100，C25砼基础	套	2		
-b	△900*2.0，Φ89*4.5*3000，C25砼基础	套	2		
-c	△900/△900，Φ89*4.5*3000，C25砼基础	套	2		
61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维修				
611-3	重建或新增				
-a	△900/△900，Φ168*10*6700，C25砼基础	套	1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轮廓标(附着式A型)	个	4		
615	拆除、重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15-2-a	新增C25砼里程碑	块	3		
615-2-b	新增C25砼百米桩	块	29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5	减速带修复				
-a	新增减速垄	m	17.5		
清单　9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7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10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金庭镇 嵊张线-晋三村）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2	局部维修挖方				
202-1	挖土方	m3	23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C25砼盖板边沟（含挖基、回填、C30钢筋砼盖板）	m	131.8		
205-7-a	井盖抬升	个	50		
207	修复或完善路肩				
207-2	厚10cmC25硬路肩	m3	11.4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	m2	806.5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a	铣刨沥青面层	m3	4.4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2	粘层	m2	17901.8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	m2	7937.1		
-b	厚5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	m2	2043.3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	m2	7922.7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621.7		
315-1-b	拉杆钢筋	kg	159.2		
315-1-c	20cm C25砼调坡	m3	40		
315-4-c	抗裂贴	m2	1004.9		
第400章	桥涵				
415	涵洞的维修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道			
-a	DN3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C25基础）	m	36		
-b	50*50铸铁篦子	个	1		
-c	C25砼集水井	m3	2.4		

-d	C25砼洞口修补	m3	1.8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a	拆除原有波形护栏	m	228		
602-1-b	废料折价扣除(无法利用波形护栏、立柱）	t	-1.3874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4C护栏安装(新增）	m	76		
-b	Gr-C-4C护栏安装(栏板利用）	m	184		
-c	端头	个	10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埋入式）	根	2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8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10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金庭镇 嵊张线-晋三村）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D800*2.0，Φ89*4.5*3100，C25砼基础	套	2		
-b	△900*2.0，Φ89*4.5*3000，C25砼基础	套	1		
-c	D800/D800，Φ89*4.5*3950，C25砼基础	套	1		
-d	D800/D800/△900，Φ89*4.5*3950，C25砼基础	套	1		
-e	Φ1.0m凸面镜	套	1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附着式式轮廓标	个	43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热熔标线	m2	338.1		
616-5	减速带修复				
-a	新增250×380×60橡胶减速带	m	49		
清单　10　合计			元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19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11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金庭镇 嵊张线经显圣至后山）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200章	路基				
201	拆除路上结构物				
201-4	拆除老砼侧石	m	30		
205	修复排水设施				
205-1	C25砼现浇边沟（含挖基、回填）	m	22		
206-11	修复或完善挡土墙				
-c	C20片石砼挡土墙	m3	114.4		
207	修复或完善路肩				
207-2	厚20cmC25硬路肩	m3	129.2		
第300章	路面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20cm水泥砼面板	m2	1226.9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a	铣刨沥青面层	m3	1.5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2	粘层	m2	32636.3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	m2	16869.2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	m2	15767.2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a	20cm弯拉强度4.5MPa砼板块(含沥青灌缝）	m2	3297.3		
315-1-b	拉杆钢筋	kg	1956		
315-4-c	抗裂贴	m2	3284.6		
317	侧石修复				
317-1-a	侧石开口排水及修复	m	30		
第400章	桥涵				
415	涵洞的维修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道			
-a	DN3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C25基础）	m	10		
-b	DN500钢筋砼管涵（含挖基、回填、C25基础）	m	11		
-c	50*50铸铁篦子	个	1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C-4C护栏安装(新增)	m	36		
-b	端头	个	2		
606	示警桩维修				
606-2	道口标柱（C25砼基础）	块	20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3	重建或新增				
-a	△900*2.0，Φ89*4.5*3000，C25砼基础	套	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第 20 页　共 20 页　表 4

清单　11　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金庭镇 嵊张线经显圣至后山）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b	△900/△900，Φ89*4.5*3060，C25砼基础	套	6		
-c	D800*2.0，Φ89*4.5*3100，C25砼基础	套	1		
-d	太阳能黄闪灯	套	3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轮廓标(附着式A型)	个	3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热熔标线	m2	914.6		
616-5	减速带修复				
-a	拆除橡胶减速带	m	35		
-b	新增250×380×60橡胶减速带	m	35		
清单　11　合计			元		

专项暂定金额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三界、浦口、鹿山、仙岩、金庭、下王、黄泽）

清单编号	细目号	名称	估计金额（元）
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元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网上自行下载）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养护工程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或年度保证金一份（电子保函除外）。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条款 16.1 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规定执行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_％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专项暂定金额汇总表（表4.3）。

三、其他材料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承诺函、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六、考核考评

七、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2"></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7">经　　历</td></tr>
<tr><td>_____年～
_____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担任何职</td><td>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前上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本表后应附委任项目总工在开标前上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还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养护工程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要求各合同申请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流动资金。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招标人全称）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打印）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应附已完（2019年7月1日以来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的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或农村道路大中修工程）相应证明文件的清晰可辨复印件，即提供施工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2．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1．**投标人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设备购买合同（设备生产能力以购买合同载明为准）；投标人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购买合同（设备生产能力以购买合同载明为准）。以上资料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三、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条款中各情形。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试验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配备要求，并在开工前提交项目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投标人被查实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或提供的投标材料存在隐瞒或造假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施工业务，郑重承诺：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八、不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九、不发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情况；

十、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向建设单位人员行贿。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通工程扬尘防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严控施工扬尘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我单位特向招标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实施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八个100%”要求。

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100%硬化；工地裸露砂土100%覆盖；运输车辆100%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土石方100%湿法作业；未施工土地100%绿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

2.其他上级部门不定期通知，则以通知为准，坚决打赢嵊州市2020年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配合各部门完成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如若未能完成上述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目标、未能按要求做好扬尘管控措施，我方愿接受上级部门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六、考核考评

（以嵊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不良行为考评和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投标企业投标日常行为考评分为依据）

七、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标副本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封面为空白页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3）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④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环境保护措施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六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月份 /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边坡维护																														
（2）挡墙修复																														
（3）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坑洞修补																														
（2）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桥面排水系修复																														
（2）伸缩缝保养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2）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　途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附表六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观察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的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